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原董事 收到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及其原董事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法院”）送达的（2018）粤0307民初19402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传票主要内容

龙岗法院传唤价之链及其原董事王立军、曾德雄于2018年12月24日16时0分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8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龙岗第十审判庭就价之链决议撤销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二、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长江埔二路2号1-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5681228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铃

被告：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长江埔二路2号1-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755887

法定代表人：甘情操

第三人：王立军、曾德雄

诉讼请求：请求判令撤销被告董事会于2018年7月13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决议，并判令被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无效。

诉讼事由：

2018年7月13日，被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资金管理制度》是根据对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制定的资金安全管理、印章监管的专项制度。其中，原董事长王立军、原董事曾德雄投了赞成票，董事甘情操投了反对票。原董事王立军、曾德雄均是由被告之控股股东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被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不仅在制定程序上不符合价之链《公司章程》的规定，也在内容上违反了价之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当事人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事实，积极做好应诉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相信法院会依据法律和事实作出公正判决。

上述案件后续的相关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该案件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2018)粤 0307 民初 19402 号案件《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证据目录》、《告知审判庭成员组成通知书》及原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